采购合同

西安财经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采购，在西安财经大学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陕西盈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西安财经大学校区及家属院购置3500具5kgABC干粉灭火器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（¥ 283500.00 元）

说明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100%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。

新购灭火器需要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，旧灭火器需要收集放置甲方指定位置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灭火器更换。

五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、型式认可证书、消防 AB 签、出厂合格证、国家质检报告等；

外观、标识、压力指示器、筒体钢印等项目齐全且符合现行规范；

维修所用干粉需提供“ 国家认可的灭火剂检验报告 ”。

新购灭火器出厂日期≤2 个月；

维修后 100%通过气密试验并张贴统一的“维修合格证 ”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30 月。维修期间提供足量备用灭火器，确保消防不断档；

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现场检查并提交巡检报告。

响应时效：即时响应(包括电话响应)；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1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修复时间 4 小时内解决；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逾期交付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超15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（三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四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验收

乙方完工后 7 日内提交验收申请，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关于履约保证金约定

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3%（￥8505.00元，人民币大写:捌仟伍佰零伍元整）至甲方指定账户，作为消防器材购置履约金，待履约期满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款至乙方账户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财经大学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甲　　方	乙　　方
单位名称：西安财经大学	单位名称：陕西盈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	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三环（北段）7188号15幢10114室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029-85781119	联系电话：18109258764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	开 户 行：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　　号：61001740015050002101	账　　号：270805010120100021810 2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	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